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2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小平已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所需资金，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及其配偶钱慧芳女士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担保等，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直接办理相关业务，不需要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单独进行审议。

上述关联方在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关联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及其配偶钱慧芳女士系公司关联方，上述担保构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小平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一）通鼎集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注册资本：21,96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通信电缆、光缆及配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鼎集团母公司资产总额 210,814.66 万元，净资产 4,872.49 万元，营业收入 4580.57 万元，净利润-3,320.23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鼎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31.51%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通鼎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正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二）沈小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沈小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沈小平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沈小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钱慧芳女士：中国国籍，持有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钱慧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钱慧芳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钱慧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须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及相关交易要求而发生，且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提供支持、进行相关增信，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受到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借款额度3亿元，并因此接受关联人通鼎集团、沈小平、钱慧芳提供的无偿担保。公司与通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82.87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